

合肥市瑶海区数据资源局文件

瑶数〔2023〕11号

签发人：丁勇

关于开展“四域四化”专项整治加强政务 信息化工作的意见

龙岗开发区、大兴镇、各街道、区直各单位、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中央及省、市关于数据资源工作重要部署，落实“四域四化”专项整治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，提高项目建设应用成效，有效防控廉政风险。在严格执行《瑶海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瑶政办〔2022〕3号）的基础上，根据省、市相关文件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情况，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：

一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

近年来，我区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“统一规划、整合资源、统一标准、务求实效”的要求，遵循“安全、适用、共享、节约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整合、模式创新、集约节约，强化审批、实施、验收和评估等工作，有力有效推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但对标对表数字安徽建设和区委、

区政府关于智慧管理“信息化”方面的工作要求，还需在强化场景驱动、科学谋划、统筹集约、规范高效、创新应用、风险防控等方面持续用力、整体提升。

(一)统一思想认识。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〔2019〕57号)、《安徽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皖数安〔2022〕2号)、《合肥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(合政办〔2020〕12号)和《瑶海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(瑶政办〔2022〕3号)等文件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作出了明确要求。结合当前实际，数字安徽建设正在大力推进“三大转变”、“四大工程”，区委作出“四域四化”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，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必要性、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增强责任落实的主动性、制度执行的严肃性，全面提高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水平。

(二)强化统筹理念。今年以来，省数据资源局围绕贯彻落实《数字安徽建设总体方案》工作部署，牵头在全省范围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化建设新范式，推动信息系统形态从“烟囱式”向“平台式”转变、建设模式从“承建厂商全程建设实施”向“设计、开发、运维分阶段实施”转变、资金支持方式从“审项目分资金”向“谋场景比项目”转变等“三大转变”，统筹开展了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迭代工程、“皖事通”“皖企通”“皖政通”三端提升工程、数据工程和场景创新工程等“四大工程”试点，合肥是首批“双试点”城市之一。要结合政务信息化工作实际，切实提高站位、转变观念、强化统筹，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系统化设计、集约化建设、协同化

应用，力求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。

(三)坚持问题导向。要紧盯智慧管理“信息化”项目规划、招标采购评审、日常使用等方面容易出现的问题，进一步完善本地本部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《瑶海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要求，切实强化用制度管项目、管资金，堵塞各种漏洞，防范各类风险。要围绕解决信息化建设统筹集约不够的问题，自觉把本地本部门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到数字瑶海整体建设中，积极参与政务信息化建设模式改革创新，推动部门整体数字化设计和业务流程优化再造，依托瑶海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支撑性基础性平台，建立健全类似“一件事一次办”等场景化集成化的项目谋划申报机制，坚决防止重复建设、分散建设、重建轻应用等问题的发生。

二、确保项目建设管理科学化规范化

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必须树立全过程管理理念，强化全生命周期管控，紧盯重点环节、抓好风险防控、强化效果导向，统筹好业务需求与技术应用的关系，统筹好前期工作与实施运维的关系，统筹好概算论证与风险防控的关系，严格按程序合法合规推进。

(一)项目谋划设计

1.项目谋划应注重与本单位(行业)职能相符，在做好单位(行业)整体数字化规划设计的基础上，结合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已提供能力和组件，力求统筹集约，科学系统论证。

2.项目谋划应提前征得市直业务主管部门同意，要坚持“急用

先建、厉行节约”的原则，在满足需要的前提下适度超前。项目谋划应避免指尖上的形式主义，切实统筹考虑下级单位需要，避免给基层制造不必要的负担和分散建设的浪费；各地各单位确需新建政务移动 APP 的，按照“先备案、后开设”原则，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，向网信部门、数据资源部门报备同意后方可纳入项目建设内容。

3. 鼓励根据实际需要采购第三方咨询服务、公开征集等方式开展可研报告、初设方案编制；自行组织编制的，编制前应咨询多家供应商，严禁完全使用一家供应商的方案（上级有明确文件指定的除外）。

4. 可研报告、初设方案编制应坚持“公开公平、择优使用”原则，严禁出现指向性、排他性内容，技术路线、指标参数中不得出现资质要求等商务内容。拟配备的设备、产品等的技术指标和参数，应有 3 家及以上品牌能够响应（无法满足的须提供上级指定的要求或具有公信力的厂商证明文件）。

5. 各单位要按照“统筹集约、共建共享”的要求，组织对本单位申报的可研报告、初设方案认真统筹、审核把关。项目申报前经单位分管负责人认真审核把关后，按照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有关要求集体研究项目谋划情况，通过后提交区数据资源局。

（二）项目申报审核

6. 项目单位的可研报告、初设方案应符合工作要求和编制规范，不符合基本格式要求或内容描述存在明显重大缺失、错误的，区数据资源局不予以受理。

7. 项目单位应按照事前绩效评估的要求，同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内容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。

8. 对项目单位的可研报告、初设方案，区数据资源局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单位组织专家评审、论证。评审通过的，项目单位按照专家意见及时修改完善；无法按照专家意见修改的，提供合理理由并经专家复核同意。

9. 专家评审时，应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报，严禁委托服务商汇报（采购专业设计单位服务的可由设计单位汇报）。汇报时申报单位信息化主管机构（科室）负责人原则上须全程参加。

（三）项目采购管理

10. 项目单位在开展信息化项目采购中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省、市、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加强内部风险管控。

11.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初设方案批复内容细化采购需求，未经履行变更审批程序不得擅自修改初设方案明确的建设规模、建设内容和主要指标等内容。项目采购前，应按照财政、公管等部门的要求严格履行采购需求预审，重大项目还需开展采购需求调查。

12. 信息化项目主体建设内容原则上应作为整体招标，无合理理由不得随意分包。项目监理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（分级保护）测评、第三方测评（检测）应当由项目主管单位独立采购，不得与项目主体合并采购。

13. 项目单位应独立自主编制招标文件，评标方法和标准应科学合理，严禁出现指向性、排他性条款；招标文件经单位分管负责人

审核后，应按照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有关要求集体研究。

14. 对招标过程中出现的疑议、咨询，项目单位要积极响应，做好公开、公正解答。

(四) 项目建设实施

15. 项目合同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签署前应经单位法律顾问或法制部门的审核，法审通过的方可签署合同。

16. 项目实施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项目责任人和相应管理职责，对项目建设进度、质量、资金使用等定期进行监督检查。

17. 严格项目变更，变更必须有合理理由和依据，非因设备停产、上级明确要求、初设方案必要的优化完善等合理情形原则上不得开展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应按照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有关要求集体研究，履行《瑶海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审批程序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投资。

18. 规范项目实施周期，无科学合理理由的原则上不得随意延期，确需延期的需履行单位内部审核程序后报区数据资源局备案。

19. 发挥监理职能，加强驻场监理的监督管理，督促监理做好履职工作，切实发挥监理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把关，严禁后补监理材料。

(五) 项目验收应用

20. 验收前要完善竣工验收申请、项目初验意见、竣工验收报告等竣工验收资料，将项目验收情况按照本单位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有关要求集体研究。

21. 组织初验和竣工验收时，需对项目包含的设备、产品的数量、参数、性能等内容开展逐一核对，确保最终产出物与初设方案、招

投标文件、合同、变更方案中规定的建设内容一致。

22. 项目建成后，项目单位应按照《瑶海区区级政府投资建设项
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操作规程》等相关要求，及时组织开展信
息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。

23. 项目单位应重视项目绩效评估工作，及时组织项目绩效自评。
项目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后续建设、运维资金安排以及信息化资
金再投入的参考依据。

24. 加强项目运维管理，做好系统维护，确保正常应用，严防发
生网络舆情、数据泄露等事件。因上级业务部门统建机构改革、优
化营商环境等原因导致信息化系统终止应用的，要主动停止申报系
统运维预算，并及时向区数据资源局和区财政局报备。

三、切实把项目建设管理的要求落到实处

根据区委办有关文件和《瑶海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瑶政
办〔2022〕3号）有关规定要求，区数据资源局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化项
目全过程监管，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
任，切实把项目管理工作抓实抓细，推动问题排查整治落实落地。

一要强化组织领导。项目单位应建立协同推进和研究调度机制，
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信息化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，要定期听取项
目谋划建设、实施应用情况汇报；分管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及
时调度，了解项目进展、协调存在问题。要明确专职部门和专人负责
日常工作，加强对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统筹谋划和分析研究，
切实抓好政务信息化方面的问题查改、制度完善和风险防控。

二要强化责任落实。要认真落实项目建设管理责任制，按照“严

于律己、严负其责、严管所辖”要求，切实压紧压实各级责任。要经常性地开展纪法教育和廉政教育，建立完善廉政风险点排查与防控机制，确保各项纪律规定执行到位。因建设管理不规范导致项目建设迟缓或应用成效不高的，原则上暂缓该项目单位新增信息化项目的申报审核，适度核减应用成效未达标项目运维经费。

三要强化督查检查。要强化内部财务、内部审计和纪检的监督检查，对项目谋划申报、招标需求论证、初验审核评审、日常应用效果等重点环节做到跟踪监督。信息化项目管理工作已列入年度考核内容，区数据资源局将会同区发改委、区财政局等加强督查检查，认真开展项目应用绩效评价，不定期组织检查督查并进行通报，持续推动政务信息化工作提质提效。

瑶海区数据资源局
2023年11月21日

